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063号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院，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1305房。

法定代表人：孙照辉。

委托代理人：宋慰慈，女，广东讼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刘世文，男，汉族，1995年2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院与被申请人刘世文关于赔偿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宋慰慈和被申请人刘世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30000元；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4日入职其处任人事行政主管，入职后以丢失身份证原件为由无法完成单位交办的工作，且在单位要求补办身份证原件后仍拒绝提供任何身份证明材料及补办材料；同时，被申请人入职材料及档案内容不全，经询问，被申请人答复已将相关材料撕毁。由于被申请人故意违反《员工手册》及档案管理制度规定，恶意毁损档案文件，不配合工作安排，导致申请人因恢复相关档案文件、重新招聘相关岗位人员、聘请律师及调动人员配合应诉等支出遭受额外经济损失，故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主张的赔偿损失金额系估算费用。本委认为，由于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其主张的损失数额予以证明，故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存在事实的加害行为，以及其所主张的损失事实客观存在，进而不能证明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未能佐证其所请求的赔偿金额具有客观依据和事实基础。因此，基于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自身主张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为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诉讼费用问题。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